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學生於校內使用電子設備 之「可接受使用政策」

一、引言及目標：

社會不斷改變，教學方法亦因此引入很多資訊科技學習的元素，為配合這方面教學課堂上的轉變，學校會推行「電子學習」策略，以加強教與學的效能、加強課堂互動、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解難、協作等能力。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的目標在於確保同學在校園內正確使用電子設備、互聯網絡及通訊，使同學能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工具使用者。

二、政策：

政策適用於所有自攜或學校提供的電子設備，並主要針對學生保管及保養、用電、使用守則及資訊素養各方面擬定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為。

保管及保養

- 在不需使用向學校借用之電子設備時，應確保該電子設備存放於上鎖的櫃內。
- 只有學校的電子設備才能放置於學校的充電夾萬內。其他攜帶回校的電子設備必須自行保管，任何損失、損壞或被偷竊（包括設備內一切資料），學校未能承擔任何責任。
- 學生須對派發的電子設備確切保管，如有非正常的損毀、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必須通知校方。校方有可能要求學生賠償或支付修復費用。(有關守則已詳列「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平板電腦借用守則」)
- 所有私人的電子設備，若遇到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 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若自攜電子設備回校使用，學生於校內不可把自攜裝置借給其他同學使用。

用電

- 學生如須攜帶私人的電子設備回校學習，需自行負責電子設備電池的維護和充電。
- 為確保學習效能，每天學校只會為本校的電子設備之電池充滿。學生不得借用學校的充電設備。

使用守則及資訊素養

- 學生須依教職員指示放置平板電腦。
- 學生須得教職員批准，方能使用校方批准的電子設備。
- 學生須按教職員指示使用電子設備（包括通訊、使用電子應用程式等）。
- 學生須在教職員准許下才能使用耳筒連接電子設備。
- 學生在其向學校借用之電子設備中只可安裝學校建議有關學習用途的應用程式。
- 電子設備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
- 使用電子設備或互聯網時，必須遵守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 學生不能使用電子設備進行不適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騷擾、欺凌、威脅、人

身攻擊、淫穢、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 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學生不得使用其裝置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
- 未經校方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校內取得的影像、錄像、音檔及其他檔案。
- 確保不寄出垃圾郵件及連鎖信至學校網絡。
- 學生僅可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為學習目的而連接本校指定的 WiFi 網絡。
- 未經校方批准，學生不得自行利用電子設備存取學校網絡資源。

三、違反協議及守則的懲處

使用學校提供的裝置並非學生的基本權利。學生如違反以上守則，將有機會在校內禁止使用電子設備等。

備註：

1. 如家長安排子女自攜家中電子設備回校學習，**必須先向校方申報**。
2. 電子設備包括：學校提供的設備、已向校方申報之自攜回校的私人設備。
3. 本守則及政策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隨時補充修訂/修正。

2020 年 6 月 19 日